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4〕19号

签发人：卞宏达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4-61）要求，我中心按规定组织开展了《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4年7月14日



# 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4-61）要求，2024年5月30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诏安县哈溪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现场，5月31日召开会议对《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7月10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诏安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水库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诏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水库不同淹没对象采用的设计洪水标准确定的处理范围。哈溪水库林（草）地征收范围按正常蓄水位160.00米确定，耕（园）地征收范围按正常蓄水位加0.5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水库5年一遇（ $P=20\%$ ）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农村居民点、小型企业处理范围按正常蓄水位加1.0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水库20年一遇（ $P=5\%$ ）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公路、电力、通

信光缆线路等专业项目处理范围按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水库 20 年一遇 (P=5%) 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 进水溪挡水堰林(草)地征收范围按正常蓄水位 168.00 米确定, 耕(园)地征收范围按正常蓄水位加 0.5 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水库 5 年一遇 (P=20%) 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 农村居民点、小型企业处理范围按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水库 20 年一遇 (P=5%) 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 公路、电力、通信光缆线路等专业项目处理范围按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安全超高的水平线与水库 20 年一遇 (P=5%) 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

(二) 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征收用地范围, 以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范围。

### 三、实物调查成果

(一) 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 并经公示无异议; 诏安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二) 主要实物有: 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 2718.57 亩, 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2279.09 亩(水库淹没影响区 1801.63 亩、枢纽工程建设区 477.46 亩), 临时用地面积 439.48 亩; 搬迁国有农场职工及家属 126 户 495 人; 拆迁房屋 24436.31 平方米(国有农场各类房屋 20459.06 平方米、农村农副业设施用房 3977.25 平方米), 影响涉及灌溉水利设施 2 处、民间信仰设施 3 处、农副业设施和个体工商户共 21 家、零星树木 386 株、坟墓 51 座等; 影响涉及专业项目有小水电站 4 座(总装机容量 4480kW), 三级公路(X525) 3.22 千米,

10kV 电力线路 3.5 千米、0.4kV 电力线路 7.6 千米，通信光缆线路 12.52 杆千米，旅游漂流设施 1 处。

####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同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4 年，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二）同意拟定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规划基本目标、收入水平预测、后期扶持措施及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等。

（三）同意移民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按 8‰ 计算。本工程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147 人，推算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150 人。本工程不涉及农村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四）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在充分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基础上，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安置并辅以养老保障措施，妥善解决移民生产出路。同时，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五）同意对影响涉及的农村农副业设施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 五、国有农场处理规划

对影响涉及的红星国有农场职工及家属 126 户 495 人，在征求职工及家属意愿基础上，集中搬迁安置于红星乡西浦社区居民点。在下步实施中，请地方政府负责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搬迁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对影响涉及的国有农场灌溉水利设施、农副业设施、个体工商户、民间信仰设施，以及坟墓、零星树木等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 六、专业项目处理

(一) 项目法人已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交通工程设施、输变电工程设施、电信及广电工程设施的处理原则和方案。

1. 交通工程设施。对影响的三级公路(X525) 3.22 千米予以复建, 复建长度 4.9 千米; 对影响的机耕路 3.2 千米予以报废并适当补偿处理。

2. 输变电工程设施。对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 3.5 千米予以复建, 复建长度 5.7 千米; 对影响的 0.4kV 电力线路 7.6 千米予以报废并适当补偿处理。

3. 电信及广电工程设施。对影响涉及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广电通信光缆杆路 12.52 杆千米予以复建, 复建通信光缆杆路 12.4 杆千米。

(二) 同意对水库淹没的诚丰水电站、哈溪一级水电站、哈溪二级水电站, 以及下游受引水影响的机改水电站, 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三) 同意对影响的旅游漂流设施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七、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八、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

九、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十、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

- (一) 同意报告提出的移民权益和义务的内容。
- (二) 同意报告制定的移民社会适应性调整措施。

#### 十一、实施管理

- (一) 同意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内容。
- (二) 同意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内容。

#### 十二、补偿投资概（估）算

(一) 同意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二) 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第四季度。

(三) 对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及《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诏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诏政规〔2023〕5号）规定执行；对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规定，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

(四) 青苗、林木等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耕地青苗补偿标准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1 倍计列，即 2200 元/亩；林（园）地林木补偿标准按照《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诏安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诏政规〔2022〕18号）及《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补充通知》（诏政规〔2024〕4号）规定执行。

(五)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包括土地损失补偿费、恢复期补偿费、复垦费。临时用地施工影响期按 3 年，耕地的土地损失补偿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3 倍计列，园地、经济林地的土地损失补偿费参照耕地土地损失补偿费计列，林地的土地损失补偿费按耕地土地损失补偿费的 50% 计列，其他土地损失补偿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1 倍计列；耕地恢复期补偿费按 3 年，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50% 计列，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30% 和 20% 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偿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1 倍计列，园地恢复期补偿费按 3 年耕地年亩产值计列；复垦工程费按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成果计列。

(六) 同意按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并结合《诏安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诏政规〔2022〕18 号）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钢结构 2000 元/平方米、框架结构 140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12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1000 元/平方米、土木结构 800 元/平方米、板房 450 元/平方米。杂房按同结构主房补偿标准的 80% 计列。

(七) 同意房屋装修补助标准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按照《诏安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诏政规〔2022〕18 号）规定执行。

(八) 同意国有农场职工及家属搬迁安置居民点征地及基础设施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九) 同意搬迁补助费、农副业设施、个体工商户、民间信仰设施、过渡期补助等其他补偿补助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

列；零星树木、坟墓按照《诏安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诏政规〔2022〕18号）规定执行。

（十）同意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广电工程等专项项目处理补偿投资按各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同意投资计列。

（十一）同意旅游漂流设施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十二）同意工程涉及的4座小型水电站的补偿费，参照近期同类工程，暂按10000元/kW计列。

（十三）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费的计费依据和标准。

（十四）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中的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静态总投资为39676.54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6693.30万元、农场部分补偿费11750.68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费10278.46万元、库底清理费437.00万元、其他费用3699.51万元、预备费4435.15万元、有关税费2382.44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